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闫楠先生的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 东 名 称	是否 为 控 股 股 东 或 第 一 大 股 东 及 其 一 致 行 动 人	本 次 解 除 质 押 数 量 （股）	占 其 所 持 股 份 比 例	占 公 司 总 股 本 比 例	起 始 日	解 除 日 期	质 权 人
闫楠	否	920,000	13.73%	0.69%	2025 年 9 月 4 日	2025 年 11 月 4 日	义乌市棒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920,000	13.73%	0.69%			

2、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 东 名 称	是否 为 控 股 股 东 或 第 一 大 股 东 及 其 一 致 行 动 人	本 次 质 押 数 量 （股）	占 其 所 持 股 份 比 例	占 公 司 总 股 本 比 例	是否 为 限 售 股 （如是，注 明 限 售 类 型）	是否 为 补 质 是 为 充 押	质 押 起 始 日	质 押 到 期 日	质 权 人	质 押 用 途
闫楠	否	920,000	13.73%	0.69%	是（董事 离职锁 定股）	否	2025 年 11 月 6 日	办理质 押解除 之日	上海裕 树科技 有限公 司	个人 生产 经营
合计	-	920,000	13.73%	0.69%	-	-	-	-	-	-

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 东 名 称	持 股 数 量 (股)	持 股 比 例	本 质 前 押 份 数 量	次 押 质 股 数 量 (股)	占 其 所 持 股 份 比 例	占 公 司 股 本 比 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 质 押 股 份 限 售 和 冻 结、标 记 数 量 (股)	占 已 质 押 股 份 比 例	未 质 押 股 份 限 售 和 冻 结 数 量 (股)	占 未 质 押 股 份 比 例
闫楠	6,700,000	5.00%	5,780,000	6,700,000	100%	5.00%	6,700,000	100%	0	0%
合计	6,700,000	5.00%	5,780,000	6,700,000	100%	5.00%	6,700,000	100%	0	0%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闫楠先生的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闫楠先生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闫楠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积极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和证券质押登记相关文件；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3、5%以上股东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函。

特此公告。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6 日